附件1

2020年东莞市科技保险保费补贴项目

申报指南

为加快推进科技保险工作，切实发挥保险对降低企业科技创新风险和缓解科技型企业“融资难”的功能作用，优化科技保险保费补贴申请手续，具体操作如下：

一、申报主体

（一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

（二）科技型中小企业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企业在具有资质的保险公司或银行购买科技保险。

（二）企业申报科技保险补贴必须在高企证书和保单的有效期范围内（逾期无效）。

三、补贴方式及额度

补贴方式：科技保险保费补贴采取事后补助、按比例补贴的方式进行。

补贴额度：对首年投保重点引导类险种（即高新技术企业小额贷款保证保险）的企业，按实际支出保费的60%给予补贴，以后年度按30%给予补贴；对首年投保一般引导类险种（即高新技术企业财产保险、高新技术企业关键研发设备保险、高新技术企业营业中断保险（A款-研发中断保险）、高新技术企业产品责任保险、高新技术企业雇主责任保险、高新技术企业产品研发责任保险、高新技术企业环境污染责任保险、高新技术企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职业责任保险、高新技术企业产品质量保证保险、高新技术企业高管人员和关键研发人员团体健康保险和意外保险、高新技术企业特殊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和重大疾病保险、高新技术企业项目投资损失保险）的企业，按实际支出保费的40%给予补贴，以后年度按20%给予补贴。每年对每家企业补贴总额度不超过20万元。

四、申报材料要求

填报“2020年市科技保险保费补贴项目申报书”并上传以下申请材料（加盖单位公章）：

（一）单位营业执照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/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；

（二）科技保险保单及其缴费发票和银行回单复印件；

（三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或科技型中小企业凭证；

（四）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（如：企业有变更情况需要提供“核准变更通知书”复印件）。

五、证明材料的上传要求

（一）使用PDF格式，同一份材料应当扫描成一个文件，不得分拆扫描。

（二）材料要有具体名称。

（三）上传的佐证材料应是盖公章后的彩色扫描件。

（四）材料复印件必须加盖公章并署明“与原件相符”字样和复核人签名。